

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文本

项目一 粮食流通统计监督检查专项经费预算项目

一、项目名称

粮食流通统计监督检查专项经费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2 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实施方案》、《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以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申请安排 2022 年粮食流通统计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1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粮食流通市场检查、应急供应网点检查、粮食库存检查、粮食安全宣传、统计培训等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和储备粮库存检查，开展粮食安全宣传，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全区粮食安全，确保相关指标高质量完成。一是数量指标，政策性粮食库存原粮 400 万公斤；二是全区应急供应网点 10 个；三是质量指标，政策性粮食质量良好以上；四是粮油市场价格不暴涨，市场稳定，民生安定；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每年日常开展粮食市场监督检查 12 次，抽取市场粮油样品 10 份，委托检验费用 4500 元；开展世界粮食日、粮食科技活动周、粮食质量月等活动 4 次，发放宣传资料费用 2000 元；粮食流通统计培训费用 25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领导小组，推进粮食流通统计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一季度做好全区粮食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及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二季度全面检查承储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督促粮食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仓储管理等规章制度；三季度检查全区 10 个应急供应网点及运输中心、加工企业应急保供能力，动态掌握粮油最大供应量；四季度开展国家粮食安全宣传及粮食流通统计培训，确保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可靠。加强日常巡察和专项巡察，强化依法监督管理，确保全区粮食安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开展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确保粮油市场稳定，民生安定；开展粮食安全宣传，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国家粮食政策、粮食安全和健康消费饮食知识，倡导引领爱粮节粮社会新风尚，牢固树立粮食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对粮食企业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准确把握全区粮食流通及库存情况，守住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的底线，保障全区粮食安全。

项目二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专项经费

一、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2 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实施方案》、《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以及《玉溪市江川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办法（试

行》（玉江粮联发〔2020〕3号）文件要求，申请安排2022年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专项经费1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包括发放保管人员工资，拨付出入库人工、车辆等费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规范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应急救灾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相关指标高质量完成。一是数量指标，完成冬春期间救灾困难群众救助数；二是救助范围，全区救助7个乡镇（街道）；三是质量指标，应急救灾物资质量良好以上；四是效益指标，帮助受灾群众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安定；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每年日常开展救灾物资储备检查12次，定期开展区级储备救灾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检查工作。安排保管人员2人，每人每月工资3850元，合计92400元；出入库人工、车辆等费用合计76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江川区区级应急救灾物资管理领导小组，强化全区

应急救援物资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储备库建设、物资管理、调运等费用的保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救灾物资调运流程组织调出。具体计划：一季度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相关制度，完成保管人员业务培训；二季度开展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及账目检查；三季度做好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的；四季度完成冬春救灾物资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管储备救灾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工作。项目的实施推进专库存储、专账管理、专人负责制度全面落实，使管理更加规范、更加专业，确保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在遇突发情况时能及时安全发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9日